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武术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盐田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五、比赛日期：2019年6月1-2日

六、比赛地点：盐田区盐田体育中心

七、参赛单位：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报名学生为盐田区在校在读学生，以学籍表为准。

八、竞赛项目：

（一）甲组：自选拳术、器械、南拳+自选太极拳（不限男女），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二）乙组：自选拳术、器械、传统拳、南拳（不限男女），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丙组：自选拳术、传统拳、少年集体（不限男女），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四）丁组：幼儿集体（不限男女）。

九、参赛资格：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参赛办法：

（一）每个代表团最多报 1 支队伍，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每队最多可报 50 人。

（二）各组别的运动员只能参加本组比赛，不能以小顶大或以大顶小。

（三）运动员必须凭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证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程》（2012）及有关补充通知。

（二）每名运动员可报相应组别拳术、器械、集体项目中的各一个单项。

（三）长拳、集体项目、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可以配乐。（音乐不得带有说唱内容，如有出现，在完成该项目的应得分中，由裁判长扣 0.2 分）；

（四）参赛运动员如套路不完整不予评分、成绩无效。

十二、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设立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若干名。

（二）计分办法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十四、报名办法：

（一）各代表团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区业余体校）报名。各参赛单位应提交报名表（加盖公章）、自愿参赛责任书，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加盖公章）、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一寸照片 2 张（备注姓名）。

（二）经区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由各代表团（队）负责自行审查；参赛单位运动员健康证明由各单位自行审查（原件备查）；若参赛运动员因无法提供健康证明而在比赛期间因健康原因所导致意外事故的，则由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地址：盐田区海涛路 33 号沙头角体育馆（盐田区业余体校），联系人：马云基、陈惠红、邓容、刘腾炜，联系电话（传真）：25360806、25557055。项目负责人：袁龙，联系电话：15920084200。

十五、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十六、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章）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武术比赛报名表

学 校（盖章）： 领 队： 教 练： 联系手机：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组 别	竞赛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 武术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武术比赛，本人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规程。本人已为参加比赛做好充分准备，并确认自身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本人对参赛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已作了全面、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保证在参加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特此声明。

(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 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